

情况说明

阜康市现有正常运营养老机构 2 家，根据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》（新民发〔2013〕83 号）文件，第二条资助对象，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，经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置，符合民政部颁发的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（MZ008-2001），取得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照料、康复、护理等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；或社会力量采取承包、租赁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经营“公建民营”类型，取得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养老机构，纳入资助范围。阜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公办养老机构，九运街镇农村幸福大院未取得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均不符合资助条件。

特此说明

